2025-2026年定安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 （A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HH]20250500002[GK]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定安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定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2026年定安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A包采购合同书

甲方：定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2026年定安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A包（项目编号[HNHH]20250500002[GK]）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创造优美、整洁、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采购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签订合同方式说明

1.该项目一次性采购2年的服务并分年度实施（2024年12月9日零时—2026年12月8日二十四时），合同一年一签（经第三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后续签）。

2.本合同签订实施项目服务时间：本合同承包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9日零时起至 2025年12月8日二十四时止。

1. 采购项目要求
2. 服务区域：

A包：**定安县城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包含仙沟墟）**及周边村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共计12平方公里；

（二）服务范围：（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

采购清单中各防制服务点的公共区域（包括市政大街、背街小巷、公共绿化带、公园广场、城中村、江河两岸、下水道等）、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住宅小区）、生产经营单位、超市、农贸市场、垃圾收集转运站（点）、建筑工地、学校、医院、车站、副食店、“六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经营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网吧和小歌舞厅）、宾馆酒家、屠宰场、废品收购点（站）、住宅小区、社区居民住宅区外环境等范围。

未经甲方指示或同意，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之外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引发的损害或造成的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病媒生物项目服务要求

1.乙方进驻服务区域1个月后，应确保所承包服务区域里“四害”，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符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海南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现场考核规范》《海南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考核鉴定办法》（琼爱卫办〔2019〕8号）《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要求，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

2.所有服务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三证”（具有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书），并提供生产厂家产品质量承诺书，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无过期产品。

3.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

4.投放鼠药期间，如因乙方未做好相关危险标识而导致儿童触摸或误吃鼠药的，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需在服务区域里投放毒鼠屋不少于3500个，并粘贴明显的警示标语，以满足投放鼠药需求，布放符合规范要求为准。毒鼠屋规格为：长35cm×宽12cm×高12cm。

6.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常年驻点作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名，并取得《有害防制员职业技能认定证书》，保证24小时内有人员值班，24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7.乙方必须配合好甲方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

8.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专家进行指导、培训工作不少于两次。

9.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定安县城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包含仙沟墟）**的不同行业、不同单位进行病媒防制活动和巡查指导工作。同时制定计划表（含时间、地点）、月报表一起报送甲方，以便监督、验收、拨付工程款。

10.中标单位每个服务期限内须在服务区域里至少开展2次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活动，宣传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含图片与文字说明，但图片背景中要标明活动开展所在位置。（注：区域以镇墟为单位计算）

11.若出现有投诉情况，乙方必须在3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

12.乙方必须配足配齐适应作业需要的专业施工器械设备。

13.乙方实施作业服务后，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密度监测，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调查及处理工作，建立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档案和处理台账，每月按时报送甲方。

14.乙方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及月底汇总表、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防制（计划）方案，每月开展情况小结等按月报送甲方，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15.乙方必须具备或履行甲方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承包期间，如国家、省、县爱卫办等任何一方或联合组织的检查，乙方病媒生物项目服务要求未达标，且在整改后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扣除承包款总额的1%-3%作为违约处罚。

（四）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相应经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区域进行抽查和考核验收。

（五）服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年合同总价为：XXXX万元，病媒服务费总价包括除四害药品费用、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安全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含各种消杀药物、药械及其耗损）等一切费用。

因需邀请第三方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作评估，评估通过后才能拨付进度款，因此邀请第三方费用，需从病媒服务费**XXXX万元**费用中扣除5%支付给第三方，因此：本项目病媒服务承包总费用按合同总价的95%计算，即人民币**XXXX万元**；第三方评估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XXXX万元**；药品采购费人民币**XXXX万元**。

2.付款方式和时间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承包服务款的**30%**（￥**XXXX万元**）和药品采购费（￥**XXXX万元**），合计**XXXX万元**；

（2）第二次付款： 年3月和6月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承包服务款至**60%**（￥**XXXX万元**万元）；

（3）第三次付款： 年9月和12月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合格且按要求完善资料交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承包服务项目款至**100%**（￥**XXXX万元**）。

（4）因部门预算经费未及时下达等原因，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的时间相应延迟，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

（5）第三方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与第三方评估机构所签订合同确定。

1. 项目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关于质量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修改。

（二）乙方如擅自将服务合同整体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项目监测和考核

（一）为保证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质量和效果，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评估机构负责每个阶段对乙方防制工作进行考核评估。第一次评估（3月1日－3月31日）、第二次评估（6月1日－6月30日）、第三次评估（9月1日－9月30日）、第四次评估（12月1日－12月30日）分别按期进行，费用从第三方评估服务费中列支。

如每个阶段的考核评估中，服务区域鼠、蟑、蚊、蝇有一种密度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C级标准的，乙方需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如每个阶段的考核评估中鼠、蟑、蚊、蝇有两种或以上密度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C级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后果和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负责对定安县城建成区等服务区域内“三防”（防鼠、防蚊、防蝇、防尘）设施建设的指导。

1. 惩罚机制

（一）承包期间，国家、省、县爱卫办等任何一方或联合组织的每一次检查、验收，重点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甲方应及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承包期间，如省创卫专家组检查和监测重点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且在整改后仍达不到该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承包款总额的3%-10%作为违约处罚，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第二次评估时，重点服务区域经检查和验收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的，乙方应当重新组织防制，直到检查和验收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乙方负责。

1. 监督与沟通

（一）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三）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1. 合同组成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承诺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 其他事项

（一）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防制人员数量、职业资格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执行，甲方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私自调整防制人员或使用无职业资格人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整改，并按时配备到位。

（三）乙方使用的药品、器械必须是具有国家“三证”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和器械，如因乙方使用的药品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人员的办公、住宿、仓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防制工作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为合同方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定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定安县定城镇人民南路11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总有效成分含量** | **防治靶标** | **规格** | **单位** |
| 1 | 灭鼠毒饵 | ≥0.005% | 鼠 | 100包\*100g/箱 | 箱 |
| 2 | 粘鼠板 | ≥40g含胶量 | 鼠 | 50张/箱 | 箱 |
| 3 | 炔咪+苯氰菊酯  气雾剂 | ≥0.5% | 蚊、蝇、蜚蠊 | 460ml\*20瓶/箱 | 箱 |
| 4 | 颗粒剂（蚊幼） | ≥0.5% | 孑孓（蚊幼） | 500g\*20包/箱 | 箱 |
| 5 | 杀虫饵剂或饵粒 | ≥0.05% | 蜚蠊 | 10g\*500包/箱 | 箱 |

**年度A包“除四害”药品采购清单**

2025-2026年定安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B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HH]20250500002[GK]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定安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定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2026年定安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B包采购合同书

甲方：定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2026年定安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B包（项目编号[HNHH]20250500002[GK]）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创造优美、整洁、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采购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签订合同方式说明

1.该项目一次性采购2年的服务并分年度实施（2024年12月9日零时—2026年12月8日二十四时），合同一年一签（经第三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后续签）。

2.本合同签订实施项目服务时间：本合同承包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9日零时起至 2025年12月8日二十四时止。

1. 采购项目要求
2. 服务区域：

**B包：岭口镇、翰林镇（含中瑞居）、龙河镇（含驻部队营区）、雷鸣镇、龙门镇、黄竹镇（含南海居）**等镇墟及周边村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共计7.5平方公里；

（二）服务范围：（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

采购清单中各防制服务点的公共区域（包括市政大街、背街小巷、公共绿化带、公园广场、城中村、江河两岸、下水道等）、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住宅小区）、生产经营单位、超市、农贸市场、垃圾收集转运站（点）、建筑工地、学校、医院、车站、副食店、“六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经营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网吧和小歌舞厅）、宾馆酒家、屠宰场、废品收购点（站）、住宅小区、社区居民住宅区外环境等范围。

未经甲方指示或同意，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之外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引发的损害或造成的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病媒生物项目服务要求

1.乙方进驻服务区域1个月后，应确保所承包服务区域里“四害”，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符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海南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现场考核规范》《海南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考核鉴定办法》（琼爱卫办〔2019〕8号）《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要求，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

2.所有服务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三证”（具有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书），并提供生产厂家产品质量承诺书，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无过期产品。

3.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

4.投放鼠药期间，如因乙方未做好相关危险标识而导致儿童触摸或误吃鼠药的，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需在服务区域里投放毒鼠屋不少于4200个（平均每个乡镇墟投放700个），并粘贴明显的警示标语，以满足投放鼠药需求，布放符合规范要求为准。毒鼠屋规格为：长35cm×宽12cm×高12cm。

6.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常年驻点作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名，并取得《有害防制员职业技能认定证书》，保证24小时内有人员值班，24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7.乙方必须配合好甲方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

8.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专家进行指导、培训工作不少于两次。

9.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岭口镇、翰林镇（含中瑞居）、龙河镇（含驻部队营区）、雷鸣镇、龙门镇、黄竹镇（含南海居）**的不同行业、不同单位进行病媒防制活动和巡查指导工作。同时制定计划表（含时间、地点）、月报表一起报送甲方，以便监督、验收、拨付工程款。

10.中标单位每个服务期限内须在服务区域里至少开展2次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活动，宣传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含图片与文字说明，但图片背景中要标明活动开展所在位置。（注：区域以镇墟为单位计算）

11.若出现有投诉情况，乙方必须在3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

12.乙方必须配足配齐适应作业需要的专业施工器械设备。

13.乙方实施作业服务后，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密度监测，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调查及处理工作，建立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档案和处理台账，每月按时报送甲方。

14.乙方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及月底汇总表、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防制（计划）方案，每月开展情况小结等按月报送甲方，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15.乙方必须具备或履行甲方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承包期间，如国家、省、县爱卫办等任何一方或联合组织的检查，乙方病媒生物项目服务要求未达标，且在整改后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扣除承包款总额的1%-3%作为违约处罚。

（四）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相应经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区域进行抽查和考核验收。

（五）服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年合同总价为：XXXX万元，病媒服务费总价包括除四害药品费用、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安全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含各种消杀药物、药械及其耗损）等一切费用。

因需邀请第三方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作评估，评估通过后才能拨付进度款，因此邀请第三方费用，需从病媒服务费**XXXX万元**费用中扣除5%支付给第三方，因此：本项目病媒服务承包总费用按合同总价的95%计算，即人民币**XXXX万元**；第三方评估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XXXX万元**；药品采购费人民币**XXXX万元**。

2.付款方式和时间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承包服务款的**30%**（￥**XXXX万元**）和药品采购费（￥**XXXX万元**），合计**XXXX万元**；

（2）第二次付款： 年3月和6月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承包服务款至**60%**（￥**XXXX万元**万元）；

（3）第三次付款： 年9月和12月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合格且按要求完善资料交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承包服务项目款至**100%**（￥**XXXX万元**）。

（4）因部门预算经费未及时下达等原因，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的时间相应延迟，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

（5）第三方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与第三方评估机构所签订合同确定。

1. 项目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关于质量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修改。

（二）乙方如擅自将服务合同整体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项目监测和考核

（一）为保证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质量和效果，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评估机构负责每个阶段对乙方防制工作进行考核评估。第一次评估（3月1日－3月31日）、第二次评估（6月1日－6月30日）、第三次评估（9月1日－9月30日）、第四次评估（12月1日－12月30日）分别按期进行，费用从第三方评估服务费中列支。

如每个阶段的考核评估中，服务区域鼠、蟑、蚊、蝇有一种密度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C级标准的，乙方需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如每个阶段的考核评估中鼠、蟑、蚊、蝇有两种或以上密度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C级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后果和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负责对定安县城建成区等服务区域内“三防”（防鼠、防蚊、防蝇、防尘）设施建设的指导。

1. 惩罚机制

（一）承包期间，国家、省、县爱卫办等任何一方或联合组织的每一次检查、验收，重点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甲方应及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承包期间，如省创卫专家组检查和监测重点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且在整改后仍达不到该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承包款总额的3%-10%作为违约处罚，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第二次评估时，重点服务区域经检查和验收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的，乙方应当重新组织防制，直到检查和验收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乙方负责。

1. 监督与沟通

（一）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三）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1. 合同组成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承诺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 其他事项

（一）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防制人员数量、职业资格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执行，甲方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私自调整防制人员或使用无职业资格人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整改，并按时配备到位。

（三）乙方使用的药品、器械必须是具有国家“三证”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和器械，如因乙方使用的药品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人员的办公、住宿、仓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防制工作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为合同方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定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定安县定城镇人民南路11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2025-2026年定安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C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HH]20250500002[GK]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定安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定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2026年定安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C包采购合同书

甲方：定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2026年定安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C包（项目编号[HNHH]20250500002[GK]）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创造优美、整洁、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采购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签订合同方式说明

1.该项目一次性采购2年的服务并分年度实施（2024年12月9日零时—2026年12月8日二十四时），合同一年一签（经第三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后续签）。

2.本合同签订实施项目服务时间：本合同承包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9日零时起至 2025年12月8日二十四时止。

1. 采购项目要求
2. 服务区域：

**C包：龙州墟、新竹镇、龙湖镇（含永丰）、富文镇（含坡寨、金鸡岭居）**等镇墟及周边村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共计5.5平方公里**。**

（二）服务范围：（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

采购清单中各防制服务点的公共区域（包括市政大街、背街小巷、公共绿化带、公园广场、城中村、江河两岸、下水道等）、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住宅小区）、生产经营单位、超市、农贸市场、垃圾收集转运站（点）、建筑工地、学校、医院、车站、副食店、“六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经营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网吧和小歌舞厅）、宾馆酒家、屠宰场、废品收购点（站）、住宅小区、社区居民住宅区外环境等范围。

未经甲方指示或同意，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之外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引发的损害或造成的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病媒生物项目服务要求

1.乙方进驻服务区域1个月后，应确保所承包服务区域里“四害”，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符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海南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现场考核规范》《海南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考核鉴定办法》（琼爱卫办〔2019〕8号）《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要求，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

2.所有服务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三证”（具有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书），并提供生产厂家产品质量承诺书，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无过期产品。

3.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

4.投放鼠药期间，如因乙方未做好相关危险标识而导致儿童触摸或误吃鼠药的，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需在服务区域里投放毒鼠屋不少于2800个（平均每个乡镇墟投放700个），并粘贴明显的警示标语，以满足投放鼠药需求，布放符合规范要求为准。毒鼠屋规格为：长35cm×宽12cm×高12cm。

6.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常年驻点作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名，并取得《有害防制员职业技能认定证书》，保证24小时内有人员值班，24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7.乙方必须配合好甲方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

8.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专家进行指导、培训工作不少于两次。

9.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龙州墟、新竹镇、龙湖镇（含永丰）、富文镇（含坡寨、金鸡岭居）**的不同行业、不同单位进行病媒防制活动和巡查指导工作。同时制定计划表（含时间、地点）、月报表一起报送甲方，以便监督、验收、拨付工程款。

10.中标单位每个服务期限内须在服务区域里至少开展2次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活动，宣传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含图片与文字说明，但图片背景中要标明活动开展所在位置。（注：区域以镇墟为单位计算）

11.若出现有投诉情况，乙方必须在3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

12.乙方必须配足配齐适应作业需要的专业施工器械设备。

13.乙方实施作业服务后，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密度监测，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调查及处理工作，建立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档案和处理台账，每月按时报送甲方。

14.乙方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及月底汇总表、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防制（计划）方案，每月开展情况小结等按月报送甲方，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15.乙方必须具备或履行甲方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承包期间，如国家、省、县爱卫办等任何一方或联合组织的检查，乙方病媒生物项目服务要求未达标，且在整改后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扣除承包款总额的1%-3%作为违约处罚。

（四）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相应经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区域进行抽查和考核验收。

（五）服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年合同总价为：XXXX万元，病媒服务费总价包括除四害药品费用、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安全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含各种消杀药物、药械及其耗损）等一切费用。

因需邀请第三方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作评估，评估通过后才能拨付进度款，因此邀请第三方费用，需从病媒服务费**XXXX万元**费用中扣除5%支付给第三方，因此：本项目病媒服务承包总费用按合同总价的95%计算，即人民币**XXXX万元**；第三方评估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XXXX万元**；药品采购费人民币**XXXX万元**。

2.付款方式和时间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承包服务款的**30%**（￥**XXXX万元**）和药品采购费（￥**XXXX万元**），合计**XXXX万元**；

（2）第二次付款： 年3月和6月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承包服务款至**60%**（￥**XXXX万元**万元）；

（3）第三次付款： 年9月和12月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合格且按要求完善资料交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承包服务项目款至**100%**（￥**XXXX万元**）。

（4）因部门预算经费未及时下达等原因，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的时间相应延迟，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

（5）第三方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与第三方评估机构所签订合同确定。

1. 项目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关于质量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修改。

（二）乙方如擅自将服务合同整体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项目监测和考核

（一）为保证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质量和效果，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评估机构负责每个阶段对乙方防制工作进行考核评估。第一次评估（3月1日－3月31日）、第二次评估（6月1日－6月30日）、第三次评估（9月1日－9月30日）、第四次评估（12月1日－12月30日）分别按期进行，费用从第三方评估服务费中列支。

如每个阶段的考核评估中，服务区域鼠、蟑、蚊、蝇有一种密度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C级标准的，乙方需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如每个阶段的考核评估中鼠、蟑、蚊、蝇有两种或以上密度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C级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后果和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负责对定安县城建成区等服务区域内“三防”（防鼠、防蚊、防蝇、防尘）设施建设的指导。

1. 惩罚机制

（一）承包期间，国家、省、县爱卫办等任何一方或联合组织的每一次检查、验收，重点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甲方应及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承包期间，如省创卫专家组检查和监测重点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且在整改后仍达不到该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承包款总额的3%-10%作为违约处罚，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第二次评估时，重点服务区域经检查和验收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的，乙方应当重新组织防制，直到检查和验收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乙方负责。

1. 监督与沟通

（一）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三）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1. 合同组成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承诺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 其他事项

（一）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防制人员数量、职业资格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执行，甲方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私自调整防制人员或使用无职业资格人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整改，并按时配备到位。

（三）乙方使用的药品、器械必须是具有国家“三证”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和器械，如因乙方使用的药品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人员的办公、住宿、仓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防制工作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为合同方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定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定安县定城镇人民南路11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